#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1**

1.1 重要提示.....1

1.2 目录.....2

**§2 基金简介.....6**

2.1 基金基本情况.....6

2.2 基金产品说明.....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6

2.4 信息披露方式.....7

2.5 其他相关资料.....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7

3.2 基金净值表现.....8

**§4 管理人报告.....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13

**§5 托管人报告 .....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14**

6.1 资产负债表 ..... 14

6.2 利润表 .....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 18

6.4 报表附注 .....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3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3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3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3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41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4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44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4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4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46

**§12 备查文件目录 .....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46

12.2 存放地点 ..... 46

12.3 查阅方式 ..... 46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2126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 年 06 月 06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5,350,429.79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1260 | 021261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23,743,492.78 份 | 71,606,937.01 份 |

注：2025 年 7 月 25 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吕巍 | 朱萍 |
| | 联系电话 | 021-38676022 | 021-31888888 |
| | 电子邮箱 | zgxxpl@gtht.com | zhup02@spd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95521 | 95528 |
| 传真 | | 021-38871190 | 021-63602540 |
| 注册地址 |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
| 办公地址 |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 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
| 邮政编码 | | 200011 | 200126 |
| 法定代表人 | | 陶耿 | 张为忠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中国证券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gthtzg.com |
|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 |
|---|---|---|
|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17,518.71 | 252,715.45 |
| 本期利润 | 119,588.06 | 267,270.4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74 | 0.0174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1.68% | 1.67%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70% | 1.5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1,103,672.77 | 3,172,378.11 |

| | |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465 | 0.044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4,860,716.28 | 74,819,545.4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471 | 1.0449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4.71% | 4.49%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净值表现**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34% | 0.03% | 0.43% | 0.03% | -0.09% | 0.00% |
| 过去三个月 | 1.32% | 0.05% | 1.41% | 0.08% | -0.09% | -0.03% |
| 过去六个月 | 1.70% | 0.04% | 0.99% | 0.08% | 0.71% | -0.04% |
| 过去一年 | 4.31% | 0.05% | 4.13% | 0.08% | 0.18% | -0.0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4.71% | 0.05% | 4.73% | 0.08% | -0.02% | -0.03%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净值表现**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34% | 0.03% | 0.43% | 0.03% | -0.09% | 0.00% |
| 过去三个月 | 1.27% | 0.05% | 1.41% | 0.08% | -0.14% | -0.03% |
| 过去六个月 | 1.59% | 0.04% | 0.99% | 0.08% | 0.60% | -0.04% |
| 过去一年 | 4.10% | 0.05% | 4.13% | 0.08% | -0.03% | -0.0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4.49% | 0.05% | 4.73% | 0.08% | -0.24% | -0.03%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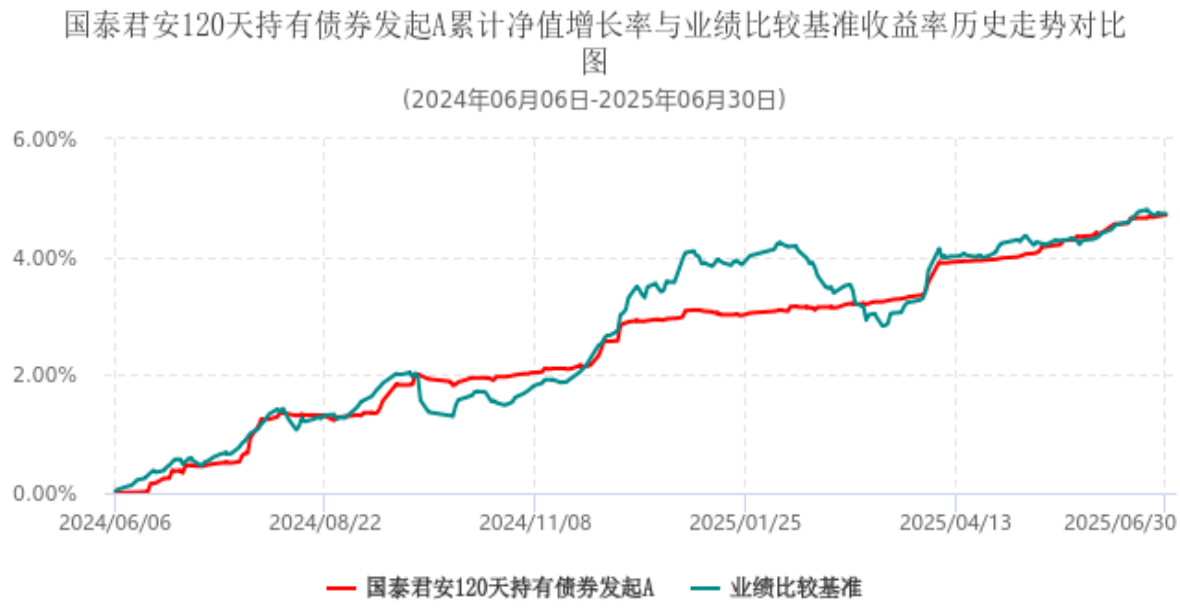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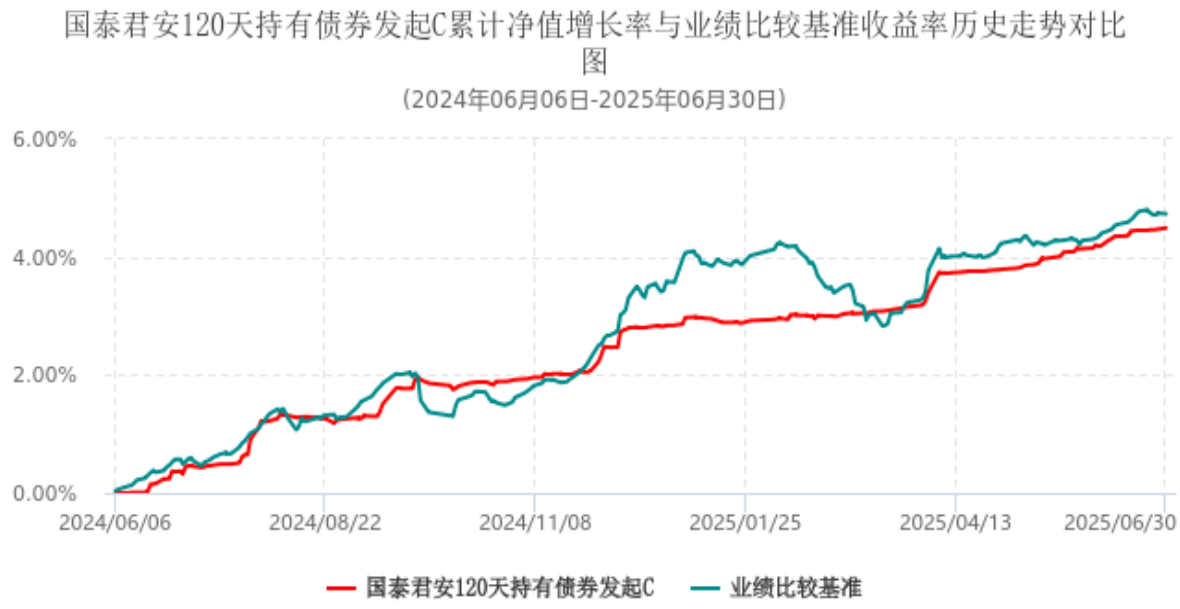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31 号文批准，是业内首批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注册地上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君安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61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杜浩然 |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基金经理，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基金经理，国泰君安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基金经理，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基金经理，国泰君安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基金经理，国泰君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基金经理，国泰君安君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基金经理，国泰君安 1 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经理，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副总经理。 | 2024-06-06 | - | 10 年 | 杜浩然，复旦大学金融硕士，2014 年 7 月入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助理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研究工作。 |
| 周予希 | 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基金经理，国泰君安中 | 2024-06-21 | - | 7 年 | 周予希，美国波士顿学院金融硕士，2018 年 1 月起加入上 |

| | | | | | |
|---|---|---|---|---|---|
| | 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经理，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基金经理，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基金经理，国泰君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基金经理，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基金经理，国泰君安120天持有债券发起基金经理，国泰君安1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经理，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助理。 | | | | 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中央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部（上海）助理，现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助理。 |
| 龚笑凡 | 国泰君安1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经理，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基金经理，国泰君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经理，国泰君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基金经理，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基金经理，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基金经理，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基金经理，国泰君安120天持有债券发起基金经理，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助理。 | 2025-04-25 | - | 2年 | 龚笑凡，复旦大学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评研究部信评分析师；2023年2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助理。 |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行为，无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除指数基金投资指数成份券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1次。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先跌后涨，不同券种表现有所分行。基本面方面，1-3月官方制造业PMI分别为49.1、50.2、50.5，呈逐月改善状态，4-6月官方制造业PMI分别为49.0、49.5、49.7，先回落后边际回升。货币政策方面，1-3月DR007月度均值分别为1.93%、2.01%、1.88%，资金面波动较大成为扰动债市主要因素，4-6月DR007月度均值分别为1.73%、1.60%、1.58%，资金中枢逐月下降，5月央行降息降准，资金面平稳宽松，带动债券利率下行。债券市场方面，上半年1年国债收益率上行26bp、1年AAACD收益率上行5bp，1年AA+中票收益率下行1bp、1年AA城投收益率下行5bp、1年AA2城投收益下行12bp，3年国开收益率上行15bp、10年国开收益率下行4bp，券种表现分行，长端好于短端、信用好于利率。

操作方面，报告期内基金以剩余期限中短期限信用债为主要配置资产，保持适度久期和杠杆，灵活调仓，做好品种轮动，保持好组合流动性，在关注收益的同时兼顾回撤控制。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君安120天持有债券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7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9%；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君安120天

持有债券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1.044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债券市场走势或呈现一定波动，短端相对持稳、长端扰动因素偏多。基本面方面，上半年经济增速较高，在外部不确定性下降、政策仍然支持的情况下，出口和消费有望延续向好态势，地产仍面临一定压力，需要关注是否有新增支持政策。货币政策有望延续宽松态势，资金面或将继续保持平稳，对债券短端品种构成支撑，短债利率有望保持平稳；权益市场持续强势、反内卷预期下商品期货走强，对债券长端持续构成扰动，长债或持续面临波动压力。

基于上述判断，下半年本基金将继续保持稳收益、控回撤的投资风格。根据账户流动性情况灵活调整仓位和杠杆水平，控制组合久期、积极轮动持仓品种，在市场波动中适当参与交易性机会增厚组合收益。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年，暂不适用。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泰君安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

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 产：** | | | |
| 货币资金 | 6.4.7.1 | 1,524,122.91 | 1,206,861.99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2 | 94,452,642.84 | 10,194,240.08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94,452,642.84 | 10,194,240.0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其他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3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3,799,363.41 | 2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6.4.7.4 | - | - |
| 资产总计 | | 99,776,129.16 | 11,401,122.07 |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39,242.18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8,186.70 | 1,913.02 |
| 应付托管费 | | 2,046.66 | 478.2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6,026.60 | 985.02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 | | |
|---|---|---|---|
| 应交税费 | | 4,624.17 | 411.75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6.4.7.5 | 35,741.14 | 46,153.35 |
| 负债合计 | | 95,867.45 | 49,941.39 |
| **净资产：** | | | |
| 实收基金 | 6.4.7.6 | 95,350,429.79 | 11,030,787.14 |
| 未分配利润 | 6.4.7.7 | 4,329,831.92 | 320,393.54 |
| 净资产合计 | | 99,680,261.71 | 11,351,180.68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99,776,129.16 | 11,401,122.07 |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95,350,429.79 份。其中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 1.047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743,492.78 份；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 1.04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71,606,937.01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0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480,958.82 | 47,502.10 |
| 1.利息收入 | | 5,326.63 | 6,188.4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7.8 | 5,326.63 | 6,188.44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459,007.81 | 27,980.03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6.4.7.9 | 459,007.81 | 27,980.0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7.10 | 16,624.38 | 13,333.63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 94,100.28 | 6,699.78 |
| 1.管理人报酬 | 6.4.10.2.1 | 22,643.73 | 1,427.20 |
| 2.托管费 | 6.4.10.2.2 | 5,660.91 | 356.78 |
| 3.销售服务费 | 6.4.10.2.3 | 15,617.05 | 765.81 |
| 4.投资顾问费 | | - | - |
| 5.利息支出 | | 9,325.52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9,325.52 | -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7.税金及附加 | | 1,143.29 | - |
| 8.其他费用 | 6.4.7.11 | 39,709.78 | 4,149.9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86,858.54 | 40,802.32 |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86,858.54 | 40,802.3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386,858.54 | 40,802.32 |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11,030,787.14 | 320,393.54 | 11,351,180.68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11,030,787.14 | 320,393.54 | 11,351,180.6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84,319,642.65 | 4,009,438.38 | 88,329,081.0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86,858.54 | 386,858.54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84,319,642.65 | 3,622,579.84 | 87,942,222.4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8,332,554.00 | 3,794,921.07 | 92,127,475.07 |
| 2.基金赎回款 | -4,012,911.35 | -172,341.23 | -4,185,252.58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95,350,429.79 | 4,329,831.92 | 99,680,261.71 |
| **项 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0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10,869,980.63 | - | 10,869,980.6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0,802.32 | 40,802.3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802.32 | 40,802.32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10,869,980.63 | 40,802.32 | 10,910,782.9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陶耿 | 陶耿 | 王红莲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 493号《关于准予国泰君安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君安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869,528.13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1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君安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869,980.6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2.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9,450.45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国泰君安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君安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国债期货、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

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

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
|---|---|
| 活期存款 | 1,524,122.91 |
| 等于：本金 | 1,522,783.52 |
| 加：应计利息 | 1,339.39 |
| 减：坏账准备 | - |
| 定期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
| 其他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1,524,122.91 |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股票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 | 93,345,593.96 | 1,090,502.84 | 94,452,642.84 | 16,546.04 |
| | 合计 | 93,345,593.96 | 1,090,502.84 | 94,452,642.84 | 16,546.04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93,345,593.96 | 1,090,502.84 | 94,452,642.84 | 16,546.04 |

### 6.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3.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3.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6.4.7.4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 6.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1,564.75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11,564.75 |
| 应付利息 | - |
| 预提审计费 | 14,876.39 |
| 预提账户维护费 | 9,300.00 |
| 合计 | 35,741.14 |

### 6.4.7.6 实收基金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年度末 | 5,339,777.42 | 5,339,777.42 |
| 本期申购 | 18,557,075.12 | 18,557,075.12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153,359.76 | -153,359.76 |
| 本期末 | 23,743,492.78 | 23,743,492.78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年度末 | 5,691,009.72 | 5,691,009.72 |
| 本期申购 | 69,775,478.88 | 69,775,478.88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3,859,551.59 | -3,859,551.59 |
| 本期末 | 71,606,937.01 | 71,606,937.01 |

### 6.4.7.7 未分配利润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上年度末 | 158,342.80 | -29.71 | 158,313.09 |
| 本期期初 | 158,342.80 | -29.71 | 158,313.09 |
| 本期利润 | 117,518.71 | 2,069.35 | 119,588.06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827,811.26 | 11,511.09 | 839,322.35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833,734.69 | 11,476.17 | 845,210.86 |
| 基金赎回款 | -5,923.43 | 34.92 | -5,888.51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1,103,672.77 | 13,550.73 | 1,117,223.50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上年度末 | 162,116.92 | -36.47 | 162,080.45 |
| 本期期初 | 162,116.92 | -36.47 | 162,080.45 |
| 本期利润 | 252,715.45 | 14,555.03 | 267,270.48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2,757,545.74 | 25,711.75 | 2,783,257.49 |

| | | |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2,921,185.02 | 28,525.19 | 2,949,710.21 |
| 基金赎回款 | -163,639.28 | -2,813.44 | -166,452.72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3,172,378.11 | 40,230.31 | 3,212,608.42 |

### 6.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5,326.63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
| 其他 | - |
| 合计 | 5,326.63 |

### 6.4.7.9 债券投资收益

#### 6.4.7.9.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386,069.15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72,938.66 |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合计 | 459,007.81 |

#### 6.4.7.9.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166,794,326.65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165,468,760.06 |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1,239,971.43 |
| 减：交易费用 | 12,656.50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72,938.66 |

### 6.4.7.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624.38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16,624.3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 | - |
| 2.衍生工具 | - |
| ——权证投资 | - |
| 3.其他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合计 | 16,624.38 |

### 6.4.7.1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
|---|---|
| 审计费用 | 14,876.39 |
| 信息披露费 | -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银行汇划费 | 6,233.39 |
| 账户维护费 | 18,600.00 |
| 合计 | 39,709.78 |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发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7月25日发布《关于公司法定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 --- |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 | 基金管理人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发展银行”) |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
| ---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2,643.73 | 1,427.20 |

| | | |
|---|---|---|
|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6,162.35 | 59.00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 16,481.38 | 1,368.20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0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5,660.91 | 356.78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 合计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586.14 | 586.14 |
| 浦发银行 | - | 3,040.52 | 3,040.52 |
| 国泰海通资管直销 | - | 5,132.24 | 5,132.24 |
| 合计 | - | 8,758.90 | 8,758.90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0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 合计 |
| 国泰海通资管直销 | - | 656.48 | 656.48 |

| | | | |
|---|---|---|---|
| 合计 | - | 656.48 | 656.48 |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0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6 月 0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5,009,225.45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5,009,225.45 |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5,009,225.45 | 5,009,225.45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1.10% | 99.45%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0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6 月 0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5,000,225.00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5,000,225.00 |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5,000,225.00 | 5,000,225.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98% | 85.72% |

注：1.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2.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分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计算。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浦东发展银行 | 1,524,122.91 | 5,326.63 | 351,308.96 | 6,188.44 |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的其他存款由基金结算机构国泰海通证券保管，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做说明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含内部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含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以及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A-1 | 4,690,386.85 | - |
| A-1以下 | - | - |
| 未评级 | 19,449,594.84 | 3,328,721.53 |
| 合计 | 24,139,981.69 | 3,328,721.53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
|---|---|---|
| AAA | 46,616,888.91 | 925,537.56 |
| AAA以下 | 953,375.23 | - |
| 未评级 | 22,742,397.01 | 5,939,980.99 |
| 合计 | 70,312,661.15 | 6,865,518.55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银行间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

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 1年以内 | 1-5年 | 5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1,524,122.91 | - | - | - | 1,524,122.9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632,186.61 | 45,820,456.23 | - | - | 94,452,642.84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3,799,363.41 | 3,799,363.41 |
| 资产总计 | 50,156,309.52 | 45,820,456.23 | - | 3,799,363.41 | 99,776,129.16 |

| 负债 |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39,242.18 | 39,242.18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8,186.70 | 8,186.70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2,046.66 | 2,046.6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6,026.60 | 6,026.60 |
| 应交税费 | - | - | - | 4,624.17 | 4,624.17 |
| 其他负债 | - | - | - | 35,741.14 | 35,741.14 |
| 负债总计 | - | - | - | 95,867.45 | 95,867.45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50,156,309.52 | 45,820,456.23 | - | 3,703,495.96 | 99,680,261.71 |
|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 1年以内 | 1-5年 | 5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1,206,861.99 | - | - | - | 1,206,861.9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94,240.08 | - | - | - | 10,194,240.08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20.00 | 20.00 |
| 资产总计 | 11,401,102.07 | - | - | 20.00 | 11,401,122.07 |
| 负债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1,913.02 | 1,913.02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478.25 | 478.2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985.02 | 985.02 |
| 应交税费 | - | - | - | 411.75 | 411.75 |
| 其他负债 | - | - | - | 46,153.35 | 46,153.35 |
| 负债总计 | - | - | - | 49,941.39 | 49,941.39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11,401,102.07 | - | - | -49,921.39 | 11,351,180.68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或行权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假设 | 其他影响债券公允价值的变量保持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 |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 |

| | | 币元） | |
|---|---|---|---|
| | |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
| | 基准利率点利率增加0.1% | -109,342.76 | -4,857.54 |
| | 基准利率点利率减少0.1% | 109,735.65 | 4,863.24 |

注：上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无其他的价格风险敞口（于2024年12月31日：同）。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2024年12月31日: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年12月31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一层次 | - | - |
| 第二层次 | 94,452,642.84 | 10,194,240.08 |
| 第三层次 | - | - |
| 合计 | 94,452,642.84 | 10,194,240.08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94,452,642.84 | 94.66 |
| | 其中：债券 | 94,452,642.84 | 94.66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524,122.91 | 1.53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3,799,363.41 | 3.81 |
| 9 | 合计 | 99,776,129.16 | 100.00 |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股票投资。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股票投资。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股票投资。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3,999,677.14 | 4.01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49,741,289.01 | 49.90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6,529,819.86 | 6.55 |
| 4 | 企业债券 | 953,375.23 | 0.96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3,610,484.69 | 13.65 |
| 6 | 中期票据 | 26,147,816.77 | 26.23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94,452,642.84 | 94.76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2128036 | 21 平安银行二级 | 90,000 | 9,439,770.58 | 9.47 |
| 2 | 212380015 | 23 青岛农商小微债 01 | 90,000 | 9,309,886.03 | 9.34 |
| 3 | 212300003 | 23 江苏银行债 02 | 80,000 | 8,272,535.67 | 8.30 |
| 4 | 102580805 | 25 邮政 MTN002 | 80,000 | 8,065,939.73 | 8.09 |
| 5 | 012581223 | 25 电网 SCP011 | 80,000 | 8,011,131.62 | 8.04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交易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被证监会分局责令改正，其分支行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证监会分局罚款、责令改正等。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罚款、责令改正，其分支行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罚款、警示等。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因提供虚假资料证明文件被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罚款、警告，其分支行2024年12月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罚款。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国进出口银行，2025年6月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其分支行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多次因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罚款、警示等。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分支行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证监会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罚款、警示等。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分支行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罚款、警示等。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 --- |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3,799,363.41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799,363.41 |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 395 | 60,110.11 | 5,009,225.45 | 21.10% | 18,734,267.33 | 78.90% |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 847 | 84,541.84 | 5,000,225.00 | 6.98% | 66,606,712.01 | 93.02% |
| 合计 | 1,242 | 76,771.68 | 10,009,450.45 | 10.50% | 85,340,979.34 | 89.50% |

注：分类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 287,630.01 | 1.2114% |
|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 191.77 | 0.0003% |
| | 合计 | 287,821.78 | 0.3019% |

注：分类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 |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 10~50 |
|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 0 |
| | 合计 | 10~5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 0~10 |
|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 0 |
| | 合计 | 0~10 |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含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的，其持有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计算在内。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9,450.45 | 10.50% | 10,009,450.45 | 10.50%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91,077.65 | 0.10%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196,744.13 | 0.21% | - | - | - |
| 合计 | 10,297,272.23 | 10.81% | 10,009,450.45 | 10.50% | - |

注：其他为公司普通员工持有份额，持有期限为不低于 6 个月。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A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6 月 06 日）基金份额总额 | 5,037,046.79 | 5,832,933.84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5,339,777.42 | 5,691,009.72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18,557,075.12 | 69,775,478.88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153,359.76 | 3,859,551.59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 - | - |

| | | |
|---|---|---|
| “-”填列）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3,743,492.78 | 71,606,937.01 |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及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年4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陶耿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谢乐斌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生效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

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 基金财产、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 - | - | - | - | - |

注：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比例限制。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 |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 2025-01-22 |
| 2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2025-01-22 |
| 3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 2025-03-29 |
| 4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2025-03-31 |
| 5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 2025-03-31 |
| 6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 2025-04-22 |
| 7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2025-04-22 |
| 8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上交所 | 2025-04-25 |
| 9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 2025-04-26 |

| | | | |
|---|---|---|---|
| | 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上交所 | |
| 10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上交所 | 2025-04-30 |
| 11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财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 2025-04-30 |
| 12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 2025-06-05 |
| 13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 2025-06-05 |
| 14 | 国泰君安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 2025-06-05 |
| 15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 2025-06-11 |
| 16 | 在本报告期内刊登的其他公告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250101-20250618 | 10,009,450.45 | - | - | 10,009,450.45 | 10.50%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br>(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br>(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 | | | | | | | |

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年7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其中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生效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泰君安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国泰君安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泰君安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国泰君安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法律意见书；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s://www.gthtzg.com。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